

大安区 2016 年城区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重新报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金额。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已签订合同。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建成投产并运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自贡市大安区环境卫生管理站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自贡市大安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签订了验收检测合同。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具备检测能力，资质号为 192312050025。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于 2023 年 9 月 11-12 日对验收现场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3]第 1891 号）。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并结合检测报告基础上，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11 月 28 日，建设单位自贡市大安区环境卫生管理站通过召开验收会议，形成了项目环保竣

工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合格，要求在后续补充破碎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和100m防护距离中居民选址意见，更新排污许可证。

1.4 公众反馈意见和处理情况

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反馈意见，未发生污染事故。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调查，自贡市大安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制定了《一般废弃物管理制度》和《废水预处理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等一系列制度和规程，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正大门东侧约30m居民未搬迁，该居民已出具选址意见承诺书。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在2023年11月28日验收会议中，专家要求补充破碎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更新排污许可证、补充卫生防护距离居民意见。

企业于2024年01月18日-1月19日对破碎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并出具瑞兴环（检）字[2024]第0127号检测报告，于2024年6月6日完成排污许可证更新，于2023年12月5日项目东侧30m居民出具承诺书，承诺本项目建设对其无异议。

企业于2024年6月19日，将补充资料交于验收专家组组长，验收专

家组组长审查后，无异议。

4 后续管理要求

- (1) 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 (2)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自贡市大安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